

2006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規例》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第 172 章) 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牌照”的定義而代以——

““牌照”(licence) 指根據第 3、3A、3B 或 162 條批給或續發的牌照；”。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激光設備”的定義中，廢除“。”而代以“；”。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臨時牌照”(provisional licence) 指根據第 3A 條批給或根據第 3B 條續發的牌照。”。

3. 牌照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適用於尋求批給或續發臨時牌照的申請。”。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批給臨時牌照

(1) 凡有根據第 3(1)(a) 條提出的批給牌照的申請，發牌當局可批給臨時牌照，准許有關的申請人在與該申請有關的處所經營劇院或戲院，或將該處所用作劇院或戲院。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發牌當局不得根據第 (1) 款批給臨時牌照——

(a) 發牌當局信納有關的申請人已遵從發牌當局及以下人士各別就批給臨時牌照而施加的規定——

(i) 消防處處長；

(ii) (A) (如申請是與房屋委員會所控制的任何處所有關的) 房屋署署長；或

(B) (如申請是與任何其他處所有關的) 建築事務監督；及

(iii) (如申請是與任何安裝有或建議安裝激光設備的處所有關的) 機電工程署署長；及

(b) 申請是與任何安裝有或將安裝固定電力裝置的處所有關的，而發牌當局已從有關的申請人接獲以下文件——

(i) (如該裝置為新的裝置) 一份就該裝置並為《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E) 第 19 條的目的而發出的完工證明書副本；或

(ii) (如該裝置為現有的裝置) 一份就該裝置並為該等規例第 20 條的目的而發出的定期測試證明書副本。

(3) 就任何處所批給的臨時牌照的有效期至——

(a) 自發出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的 6 個月期間或該臨時牌照所示明的較短期間屆滿為止；或

(b) 發牌當局根據第 3(2)(c) 條就該處所批給牌照為止，

兩者中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3B. 續發臨時牌照

(1) 臨時牌照可由發牌當局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續發，但只限續發一次。

(2) 已獲續發的臨時牌照在自續發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的額外的 6 個月期間內有效，或在該臨時牌照所示明的較短期間內有效。

### 3C. 臨時牌照的費用

(1) 須就批給和續發臨時牌照而繳付的費用，分別為 \$2,680 和 \$2,420。

(2) 須就發給臨時牌照複本或修訂臨時牌照而繳付的費用，與須就發給根據第 3(2)(c) 條批給或續發的牌照的複本或修訂該牌照而繳付的費用相同。

### 3D. 針對拒絕批給或續發臨時牌照而提出的上訴

(1) 發牌當局如拒絕批給或續發臨時牌照，須以書面將該項拒絕通知有關的申請人，並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通知書送交該申請人。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人可於接獲有關的通知書的日期後 28 日內，就有關的拒絕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 5. 一般罰則

第 171(a) 條現予修訂，廢除“3”而代以“3、3A 或 3B”。

## 6. 牌照的取消

(1) 第 17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發牌當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取消任何牌照而無須給予任何補償——

(a) 該牌照的任何條件不獲遵從；

(b) 與該牌照有關的處所曾出現混亂；或

(c) 申請人曾在與尋求批給或續發該牌照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2) 第 173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任何牌照持有人如於接獲與該牌照有關的第 (2)(a) 款所指的取消通知後，仍在與該牌照有關的處所繼續進行任何公眾娛樂活動，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7. 發牌當局減少或免去費用的權力

第 178(1)(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政務總署署長”而代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

2006 年 9 月 25 日

## 註 釋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任何人如欲經營或使用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處所，須向發牌當局申請牌照。在遵從某些規定後，發牌當局會批給牌照。本規例引進臨時牌照機制，為劇院或戲院營運人提供一個較友善的營商環境。根據新的機制，申請人在遵從某些政府部門施加的若干規定後，便會獲批給臨時牌照。

2. 本規例就批給和續發臨時牌照、批給和續發臨時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針對拒絕批給或續發臨時牌照而提出上訴以及沒有遵從臨時牌照的條件的罰則，訂定條文。本規例並賦權發牌當局在下述情況下取消牌照(不論是否臨時牌照)：申請人曾在與尋求批給或續發牌照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